

**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附件：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邮政编码: 100029



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017]京会兴鉴字第 01010004 号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贵公司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有关规定编制《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相关的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报告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有关规定与贵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相关资料，在审慎调查并实施了必要的鉴证程序基础上对所取得的资料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我们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等的有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本鉴证报告仅供2016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2016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国注册会计师：


傅映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傅映红 110000851229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时彦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时彦禄 110000100135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84号文)核准,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3年7月12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4,210,526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4.75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40,000.00万元,减去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338.60万元。

截至2013年7月15日止,募集资金38,338.60万元已全部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柏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信息大厦支行、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2013]京会兴验字第01010243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2016年度实际使用金额为23,436.15万元(其中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8,443.26万元),累计使用金额为39,530.89万元。募集资金2016年度利息收入164.66万元,累计利息收入1,192.29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0.00万元。

经2015年5月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扩建国内营销网络项目;经2015年9月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募集资金13,278.65万元及衍生利息340.69万元共计13,619.34万元投向桐君堂扩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北京深蓝海医药CRO项目。公司以增资方式投入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君堂公司”)11,619.34万元;以增资的形式投入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领先公司”)2,000.00万元,并授权桐君堂公司全权负责办理“桐君堂扩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相关具体事宜、新领先公司全权负责办理“北京深蓝海医药CRO项目”的相关具体事宜。

经2016年4月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药物研发中心新建项目、中药材种植基地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7,603.91万元及衍生利息839.35

万元共计 18,443.2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6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使用情况：

1、“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0,838.60 万元，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753.1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44.24 万元；资金到位后，使用 808.90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 808.90 万元。经 2015 年 5 月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募投项目终止。截至 2015 年 10 月 12 日，银行存款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151.17 万元，当日将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236.63 万元以投资款的形式全部转至桐君堂公司和新领先公司。

2、“药物研发中心新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7,500.00 万元，募集资金 2016 年度使用 71.63 万元，累计使用 102.79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 102.79 万元。经 2016 年 4 月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募投项目终止，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765.34 万元（含利息收入 368.1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中药材种植基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 2016 年度使用 1.82 万元，累计使用 793.30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 793.30 万元。经 2016 年 4 月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募投项目终止，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0,677.92 万元（含利息收入 471.2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扩建国内营销网络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4,500.00 万元，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306.8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3.26 万元；资金到位后，使用 203.55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 203.55 万元。经 2015 年 5 月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募投项目终止。截至 2015 年 10 月 10 日，银行存款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189.52 万元，当日将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382.71 万元以投资款的形式全部转至桐君堂公司。

5、“桐君堂扩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1,619.34 万元，募集资金 2016 年度使用 3,551.44 万元，累计使用 11,628.33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 11,628.33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8.99 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00 万元。

6、“北京深蓝海医药 CRO 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 2016 年度使用 1,368.00 万元，累计使用 2,003.26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 2,003.26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3.26 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00

万元。

7、“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4,500.00 万元，募集资金 2016 年度使用 0.00 万元，累计使用 4,5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00 万元。

8、“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8,443.26 万元，募集资金 2016 年度使用 18,443.26 万元，累计使用 18,443.26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00 万元。

（二）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融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吴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8 号文）核准，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吴澜、高世静合计持有的新领先公司 100%股权，发行股份购买桐庐县医药药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桐君堂公司 49%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收购新领先公司股权的现金对价和相关中介机构费用。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627,737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6.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335.00 万元，减除承销费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8,335.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止，募集资金 8,335.00 万元已全部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柏路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 01010010 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使用金额为 52.8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金额为 8,280.60 万元（其中支付购买股权的现金对价 7,945.60 万元，中介费用 335.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1.95 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56.35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专用账户余额 56.35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

本公司已分别在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柏路支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信息大厦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和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存储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本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募集资金所在银行应在付款后下一个工作日当日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本公司授权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所在银行查询、复印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

上述协议与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不存在不履行义务的情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户单位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余额 (万元)	存储方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融资项目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桐柏路支行	56.35	活期、定期
合计			56.3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表一。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表二。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853.6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488.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062.6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811.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7.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地点变更、终止	12,500.00	1,753.14(注 1)		1,753.14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药物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终止	7,500.00	102.79(注 5)	71.63	102.79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中药材种植基地项目	地点变更、终止	11,000.00	793.30(注 6)	1.82	793.3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扩建国内营销网络	终止	4,500.00	306.81(注 2)		306.81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4,500.00		4,5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北京深蓝海-CRO 建设项目			2,000.00(注 3)	1,368.00	2,003.26	3.26	100.00%	(注 7)	-292.30	不适用(注 7)	否
桐君堂扩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1,619.34(注 3)	3,551.44	11,628.33	8.99	100.00%	(注 8)	-500.57	不适用(注 8)	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融资项目		9,335.00	8,335.00(注 4)	52.80	8,280.60	-54.40	99.3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8,443.26 (注 5、6)	18,443.26	18,443.26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9,335.00	47,853.64	23,488.95	47,811.49	-42.15			-792.87		

注 1：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00.00 万元，减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8,338.60 万元，差额 1,661.40 万元调减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经公司 2015 年 5 月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该项目累计投入 1,753.14 万元。

注 2：经公司 2015 年 5 月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扩建国内营销网络”的建设，该项目累计投入 306.81 万元。



注3:经公司2015年9月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终止“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扩建国内营销网络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3,278.65万元及衍生利息340.69万元共计13,619.34万元变更投向至“北京深蓝海CRO项目”和“桐君堂扩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其中“北京深蓝海医药CRO项目”投资总额2,000.00万元,“桐君堂扩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总额11,619.34万元。

注4: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为9,335.00万元,减除承销费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8,335.00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新领先公司股权的现金对价和相关中介费用。

注5:经公司2016年4月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药物研发中心新建项目”的建设,该项目累计投入102.79万元,将剩余募集资金7,397.21万元及衍生利息368.13万元共计7,765.3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6:经公司2016年4月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中药材种植基地项目”的建设,该项目累计投入793.30万元,将剩余募集资金10,206.70万元及衍生利息471.22万元共计10,677.9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7:“北京深蓝海CRO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新增实验仪器、改造实验场所、招聘研发人员,临床试验技术服务平台已于年度内投入使用;2016年度该项目实现收入684.98万元,由于项目建设期间费用性质支出占比较大,本年度亏损292.30万元。

注8:“桐君堂扩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的郑州煎药及饮片配送中心项目于2016年1月建成投入使用,杭州煎药中心项目于2016年7月建成投入使用;扩建饮片物流仓库项目主体已完工,尚需通过药监部门相关认证后方能投入使用,项目建设按计划进度推进。2016年度该项目实现收入3,145.08万元(杭州煎药中心收入系按新增产能占总产能比例分配的金额),由于项目尚未完全达产,而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各项费用已发生,本年度亏损500.57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主体工程实施地的整体区域规划存在不确定性;近两年抗感冒口服液市场增长缓慢,公司现有口服液产品市场需求未出现大幅度增长;另外,公司已经完成了对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和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收购重组,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加大在中药饮片和医药研发等领域的市场开拓,适当放缓在口服液市场的投入。综上,公司如果继续实施该项目,未来可能面临搬迁及新增产能不能有效消化问题,不利于募集资金实现使用效率的最优化和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2、“扩建国内营销网络项目”:在原项目规划中,为配合公司已建成的6条非PVC软袋输液生产线的产品销售,拟围绕输液产品投资3,000余万元,包括:建设输液产品配送中心、12个输液产品销售办事处、输液产品配送中心控制系统等内容。公司于2011年11月完成了6条非PVC软袋输液生产线的新版GMP认证,准备重点经营非PVC软袋输液产品。但是,一方面,输液市场仍以塑料瓶输液产品为主,软袋输液市场份额还未达到预期,同时受到玻瓶和塑瓶输液价格的影响,非PVC软袋产品招标价格也越低;另一方面,输液产品的招标周期较长,公司非PVC软袋输液生产线GMP认证完成后,许多地区的新一轮招标尚未开始,公司产品无法在各地形成销售,虽然公司完成了在河南省的补标工作,但补标价格低于其他厂家的招标价格,不具竞争优势。如果继续按原计划实施该项目,不利于促进募集资金能够尽快产生效益。

鉴于上述1、2原因,本着审慎投资的原则,经公司2015年5月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扩建国内营销网络”项目的实施。

3、“中药材种植基地项目”:该项目已经完成了连翘烘干厂的建设并投入使用,正在进行部分种苗的培育和少量种植工作;公司近年来根据市场变化趋势和自身发展的需要进行了产品结构调整,中药口服液产品的产销量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公司原计划扩建的合剂生产线项目也已终止,因此中药口服液对主要原材料中药材的需求量也低于预期。同时,2015年3月,公司完成了对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全资收购后,又对桐君堂药业进行了增资,桐君堂的药材和饮片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也能对公司中药口服液业务所需的中药材原料给与补充。

4、“药物研发中心新建项目”:该项目已完成部分研发设备的购置;由于项目拟建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称“高新区”),近年来在其规划中已将公司周边多家企业的工业用地调整成为商业用地,并开始进行商业开发,增加了商业设施和居民住宅,公司为了使募投项目建设后不会受到规划调整等因素的影响,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了多次沟通,但均无明确结果;同时2015年3月,公司完成重组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后,已经在北京拥有了属于自己



	<p>的医药研发平台，继续在郑州新建药物研发中心项目势必造成重复投资。</p> <p>鉴于上述 3、4 原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终止“药物研发中心新建项目”及“中药材种植基地项目”建设，将该两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1、“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原实施地-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近年来该地区周边多家企业的工业用地调整成为商业用地，为使募投项目建设后不会受到规划调整等因素的影响，使募集资金能尽快产生效益，并缩短项目的建设周期，本公司将“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中的提取车间实施地变更为公司位于河南省巩义市竹林镇的豫中制药厂院内；</p> <p>2、“中药材种植基地项目”：项目原实施地点为河南省登封市唐庄乡塔水磨村及河南省陕县店子乡栗子坪村，经过对多地进行调研勘察后，综合考虑土壤条件、气候环境、交通、水利设施、养护成本等因素，决定将部分种苗培育的地址变更至鹤壁市鹤山区鹤壁集镇毕吕寨村，将金银花种植基地的 147 亩变更至河南省巩义市新中镇教练坑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3]京会兴专字第 01010012 号”《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以募集资金 1,047.5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扩建国内营销网络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15 年 8 月 23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0.60 亿元（含 0.6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p> <p>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购买 6,000.00 万元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桐君堂扩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扩建国内营销网络	11,619.34	3,551.44	11,028.53	100		-500.57	不适用	否
北京深蓝海医药CRO项目	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2,000.00	1,368.00	2,003.26	100		-292.30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中药材种植基地项目、药物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18,443.26	18,443.26	18,443.26	100			不适用	否
合计		32,062.60	23,362.70	32,074.85			-792.8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主体工程实施地的整体区域规划存在不确定性；近两年抗感冒口服液市场增长缓慢，公司现有口服液产品市场需求未出现大幅度增长；另外，公司已经完成了对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和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收购重组，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加大在中药饮片和医药研发等领域的市场开拓，适当放缓在口服液市场的投入。综上，公司如果继续实施该项目，未来可能面临搬迁及新增产能不能有效消化问题，不利于募集资金实现使用效率的最优化和公司利益的最大化。</p> <p>2、“扩建国内营销网络”：在原项目规划中，为配合公司已建成的6条非PVC软袋输液生产线的产品销售，拟围绕输液产品投资3,000余万元，包括：建设输液产品配送中心、12个输液产品销售办事处、输液产品配送中心控制系统等内容。公司于2011年11月完成了6条非PVC软袋输液生产线的新版GMP认证，准备重点经营非PVC软袋输液产品。但是，一方面，输液市场仍以塑料瓶输液产品为主，软袋输液市场份额还未达到预期，同时受到玻瓶和塑瓶输液价格的影响，非PVC软袋产品招标价格也越来越低；另一方面，输液产品的招标周期较长，公司非PVC软袋输液生产线GMP认证完成后，许多地区的新一轮招标尚未开始，公司产品无法在各地形成销售，虽然公司完成了在河南省的补标工作，但补标价格低于其他厂家的招标价格，不具竞争优势。如果继续按原计划实施该项目，不利于促进募集资金能够尽快产生效益。</p> <p>鉴于上述1、2原因，本着审慎投资的原则，经公司2015年5月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p>							



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经公司 2015 年 9 月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该两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3,278.65 万元及衍生利息 340.69 万元共计 13,619.34 万元变更投向至“北京深蓝海 CRO 项目”和“桐君堂扩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其中“北京深蓝海医药 CRO 项目”投资总额 2,000.00 万元，“桐君堂扩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11,619.34 万元。

上述变更决议已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2015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

3、“中药材种植基地项目”：该项目已经完成了连翘烘干厂的建设并投入使用，正在进行部分种苗的培育和少量种植工作；公司近年来根据市场变化趋势和自身发展的需要进行了产品结构调整，中药口服液产品的产销量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公司原计划扩建的合剂生产线项目也已终止，因此中药口服液对主要原材料中药材的需求量也低于预期。同时，2015 年 3 月，公司完成了对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全资收购后，又对桐君堂药业进行了增资，桐君堂的药材和饮片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也能对公司中药口服液业务所需的中药材原料给与补充。

4、“药物研发中心新建项目”：该项目已完成部分研发设备的购置；由于项目拟建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称“高新区”），近年来在其规划中已将公司周边多家企业的工业用地调整成为商业用地，并开始进行商业开发，增加了商业设施和居民住宅，公司为了使募投项目建设后不会受到规划调整等因素的影响，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了多次沟通，但均无明确结果；同时 2015 年 3 月，公司完成重组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后，已经在北京拥有了属于自己的医药研发平台，继续在郑州新建药物研发中心项目势必造成重复投资。

鉴于上述 3、4 原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终止“药物研发中心新建项目”及“中药材种植基地项目”建设，将该两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变更决议已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编号:0 0214039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胜华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至 2063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6



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陈胜华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48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0-10

证书序号：NO. 01978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8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陈胜华

证书号：10

发证时间：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姓名 傅映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9年2月11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龙洲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22169021109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08512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6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期

2000年07月27日



日期

2000年07月27日

10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龙洲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Longzhou Institute of CPAs
2000年07月27日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11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龙洲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Longzhou Institute of CPAs
2000年07月27日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姓名: 时彦禄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5-05-1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7132719850510061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000100135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10年6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月 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月 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